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劉敬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8366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48788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7881500A00_ATTCH1.pdf、87881500A00_ATTCH2.doc)

主旨：函轉「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及「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設置要點」條文函令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4年12月17日北市都築字第10441125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6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15-12-25 11:02:19 文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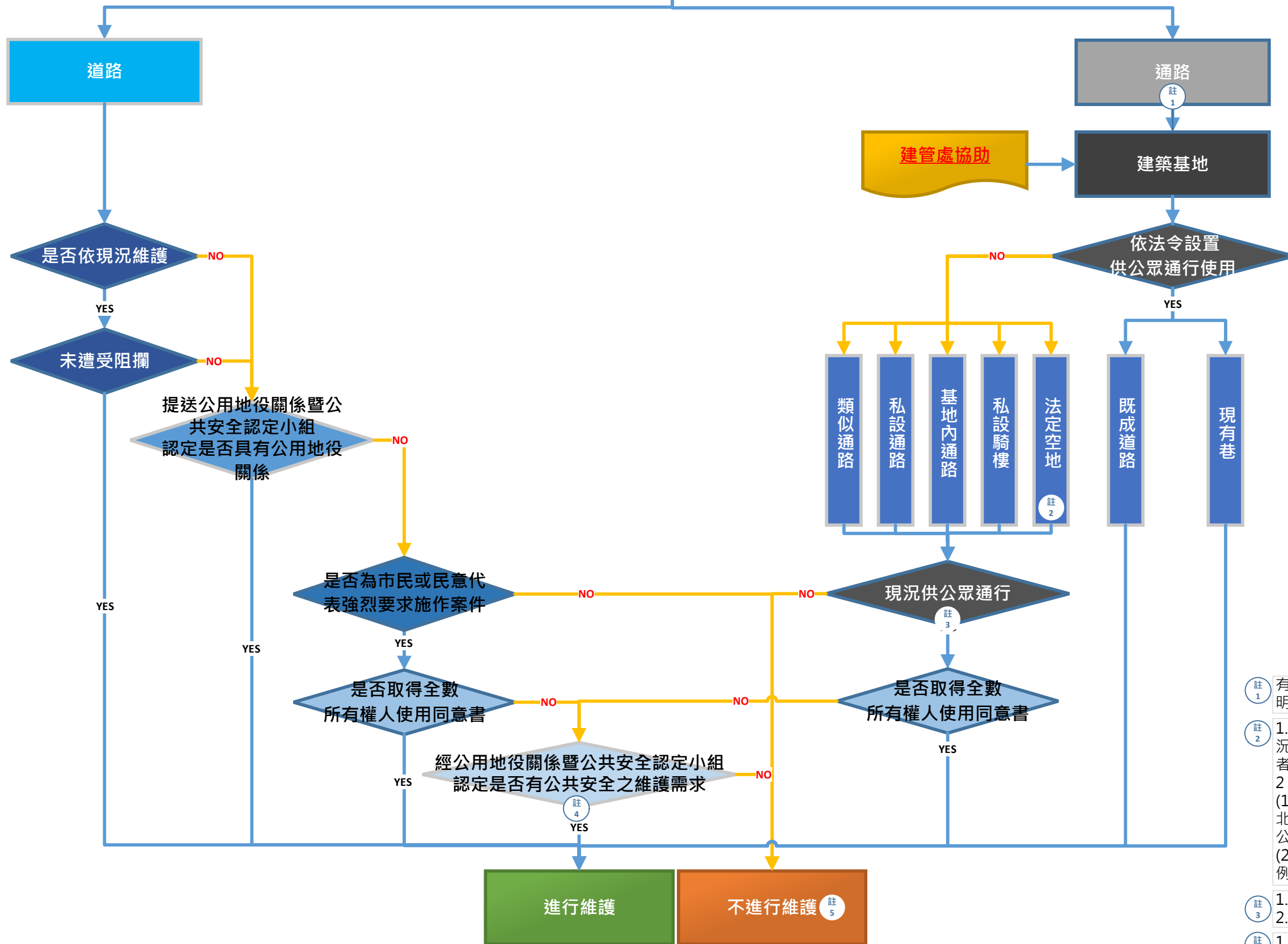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

公私有土地道(通)路維修



註 1 有關通路部分，由建管處以補註記方式於建照、使照中說明是否為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通行使用及定義通路形式。

註 2 1.法定空地維修範圍：指建築基地內沿建築線道路側，現況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退縮空間，該面積得以計入基地面積者。
2、前述所指法定空地有下列情事者，不納入維修範圍：
(1)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及「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設置之公共開放空間。
(2)已出售之國民住宅基地範圍，並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轉型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提撥管理維護基金者。

註 3 1.兩端需鄰接計畫道路，且無管制措施。
2.沿計畫道路側緊臨建築線供公眾通行使用。

註 4 1.針對道路內具有公共安全疑慮之部分範圍進行公共安全需求判定。
2.無法取得全數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情況下，由提案主管機關提送本小組認定是否具有公共安全，經認定需辦理公共安全修繕範圍後方由相關機關辦理後續維護事宜。

註 5 道(通)路可基於公眾通行或公共安全，進行坑洞修補。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設置要點(核定本)

104年10月14日府人管字第10431310000號函核定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正客觀審查公私有土地是否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或供巷道使用之通行狀態是否已達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危害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情形，特設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本府參事、顧問或技監等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聘

（派）兼之：

- （一）民政局代表一人。
- （二）工務局代表一人。
- （三）交通局代表一人。
- （四）警察局代表一人。
- （五）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六）消防局代表一人。
- （七）地政局代表一人。
- （八）法務局代表一人。
- （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表一人。

(十一)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代表一人。

(十二)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代表一人。

(十三)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代表一人。

(十四) 具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學者、專家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 2 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本小組任務為審議本府各機關、學校執行公務時，遇有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之公用地役關係疑義及公共安全疑慮之狀況。

四、本小組視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書，始得做成決議。

委員不克出席時，機關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府外學者及專家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五、各機關、學校應將公用地役關係認定之提案資料函送幕僚單位，俾供辦理召開會議，並於開會前 7 個工作天將提案之文件書圖 15 份

送交幕僚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彙整提報本小組審議。前項文件書圖應載明：

(一) 提案目的。

(二) 提案單位。

(三) 提案標的。

(四) 現況說明。

(五) 評估分析：

1. 巷道可能存在年代。

2. 是否為通行之必要。

3. 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阻止或曾提供同意書。

4. 維護單位是否曾有維護管理紀錄。

5. 是否涉及建築法規。

6. 是否為民法提供之袋地通行。

(六) 認定結果可能造成之影響分析。

(七) 相關資料及圖說(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新地形圖、20年前舊地形圖、航照圖、建造執照或

使用執照圖說、現場照片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六、各機關、學校應將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提請認定是否有公共安全維護需求之提案資料函送幕僚單位，俾供辦理召開會議，並於開會前儘速將提案之文件書圖 15 份送交幕僚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彙整提報本小組審議。前項文件書圖應載明：

- (一) 提案目的。
- (二) 提案單位。
- (三) 提案標的。
- (四) 現況說明。
- (五) 是否有公共安全維護需求。
- (六) 認定結果可能造成之影響分析。
- (七) 相關資料及圖說(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新地形圖、20 年前舊地形圖、航照圖、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圖說、現場照片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七、本小組審議時得選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至現場勘查，並做成紀錄，提供認定小組會議參考。

本小組審議結果，以本府名義函送提案單位參辦，若日後有涉及相關爭訟，由提案單位代表本府答辯及出庭。

八、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新建工程處年度相關經費因應。